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大學校史資料彙編
4

 鳳凰出版社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大學校史資料彙編 4



鳳凰出版社

第四冊

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一年度總報告

.....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
二十一年度總報告

第二十一
章
立
中
央
財
政
突
破
音

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一年度總報告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報告

第五冊

民國二十一年度

編輯者

國

究院文書處

發行者

國

究院總辦事處

印刷者

中

書儀器公司

上海南京路四路口

銷售處

上海愚園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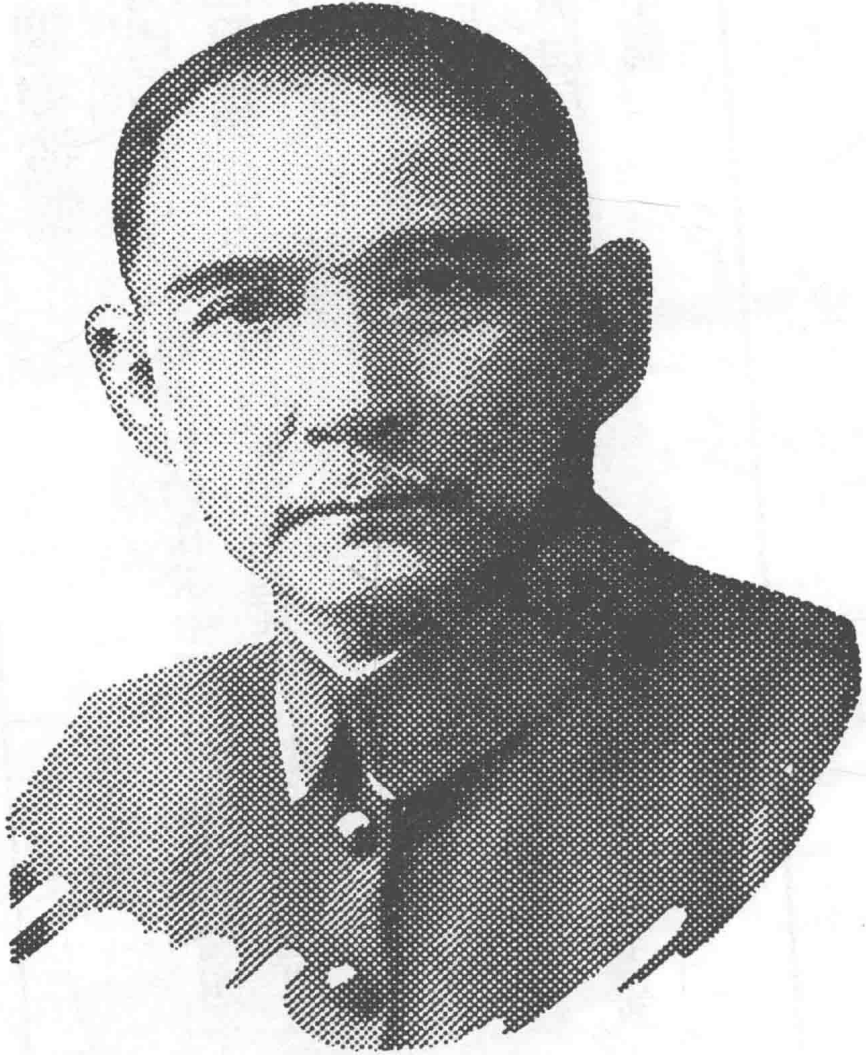
路本院理工實驗館

南京成賢街四

號本院總辦事處

定價
大洋二元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蔡 院 長



故總幹事楊杏佛先生遺像

楊杏佛先生略傳

君名銓，江西清江縣人，杏佛其字也。父永昌，字景周，曾官徽州。母劉氏。君以清光緒十九年生於江西玉山縣，行五。六歲即讀書私塾，性好動，酷愛玩具，小刀小槍小人馬之屬，常向父母索貨購置，得則一一拆散，復自拚合再造。十三歲，值父賦閑居，艱於生計，家中百事均賴母氏躬親，作苦，於是感念，不復嬉戲，盡則苦讀，夕歸必代母操作，故父母甚愛之。喜讀申報，恆以時事告弟妹為談助，而其關心社會事業亦自此始。稍長，入上海中國公學肄業，時清政益敗，君即從事革命運動，入同盟會為會員。辛亥光復，君與其役。南京政府肇建，任總統府秘書。民國二年，以贊助革命有功，由稽勳局派赴美國，入康乃耳大學習機械工程學，留美時，月必節省所得官費寄家，為兩親甘旨之奉。君以吾國不振，實山國人之科學修養，乃與同志胡明復輩十數人組織中國科學社，以促進國內科學工作為事，盡力社務二十年未嘗少間。君畢業康乃耳後，復入哈佛大學研究工商管理法。以民國七年歸國，入漢冶萍煤鐵公司負改進會計制度之責。嗣任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兼商科主任，旋改任工科教授及工廠管理之職。師範學校改東南大學後，仍任工科教授。在校每持正論，不畏強禦，因主張改派校長事去職。賄選政府崩潰後，君隨總理北上，任秘書總理。逝世後，為總理葬事籌備處總幹事。斯時江南一隅，尚在軍閥勢力之下，君雖籌畫陵墓事，仍努力於秘密革命工作，北伐軍所以在上海成功如彼其速者，君之預備工作與有力焉。國民政府成立後，君任上海政治分會委員。當是時各方勢力衝突無寧日，賴君調停其間，革命之基礎卒得鞏固。君尋任清理招商局之職，一切出以大公。民國十六年，任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旋改副院長。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成立，蔡子民先生為院長，君任總幹事。六年之中，君為院事竭智盡忠，備嘗艱苦，研究院之得有今日者，蔡先生之功，亦君之力也。二十一年春，十九路軍抗日於淞滬，君發起技術合作委員會，輔助軍隊準備後方工作。又創傷兵醫院，於戰事協助甚大。近與孫夫人宋慶齡女士組織中國民權保障大同盟，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自由為職志，且從事拯救被逮之政治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清晨，方偕長子出游，遇暴徒數人狙擊於中央研究院國際出版品交換處門前，鎗中要害，旋即棄世，享年四十有一。君賦性豪爽，待人誠摯，平生尚氣節，憤嫉阿世取容之輩，避之如蛇蝎，素強毅，志之所在，不辭艱險，不苟取，死後家無餘財。君健談，善演說，莊諧雜出，至使受斥者亦為解頤，能詩詞，雖案牘勞形，終不廢吟咏。於經世之學尤多心得，有杏佛文存及楊杏佛講演集行世，詩詞及其他文字多未刊。有子二長，小佛，肄業小學校，次阿難，方三齡。

例言

一 本院成立以來，每年度各印總報告一冊，自十七年度至二十年度，業已分別印行。本刊繼此而作，用以報告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之院務經過，合前此出版者計之，實爲本院總報告之第五冊。

二 本刊體例分十五類：一、法規，二、本院訓政時期工作表，三、本院概況，四、物理研究所報告，五、化學研究所報告，六、工程研究所報告，七、地質研究所報告，八、天文研究所報告，九、氣象研究所報告，十、歷史語言研究所報告，附以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報告，十一、心理研究所報告，十二、社會科學研究所報告，十三、自然歷史博物館報告，十四、總辦事處文書處報告，十五、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報告。

三 本院籌備經過，組織系統，及工作要目，均敘明于本刊之本院概況中。

四 本院各研究所館已出版之專刊集刊，性質專門，各自爲書，概不采入，但分載其新著目錄於各所館報告中，以資稽考。其詳，別有本院出版書目之單行本。

總理遺像 遺囑

院長肖像

故總幹事楊杏佛先生遺像及略傳

例 言

一 本院法規.....一—四〇

(一)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一

(二)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三

(三)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會議章程.....五

(四)國立中央研究院辦事通則.....六

(五)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助理員章程.....六

(六)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研究生章程.....七

(七)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章程.....七

(八)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章程.....十

(九)國立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章程.....十一

(十)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章程.....十二

(十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章程	十五
(十二)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章程	十五
(十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章程	十六
(十四) 國立中央研究院心理研究所章程	十八
(十五)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章程	十九
(十六) 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特約研究員規則	二二
(十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陳列館組織規則	二二
(十八)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附設北平氣象臺規則	二三
(十九) 國立中央研究院 總理物質建設計劃委員會規則	二三
(二十) 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辦事細則	二四
(廿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辦事細則	二六
(廿二)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圖書室規則	二八
(廿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參觀規則	三〇
(廿四)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通信研究員規則	三〇
(廿五)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圖書館規則	三一

(廿六)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圖書購置規則	三二
(廿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圖書館借書規則	三二
(廿八)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圖書館管理各研究室特定參考圖書規則	三三
(廿九)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圖書館來賓借書規則	三三
(三十)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圖書館閱覽規則	三四
(卅一) 國立天文陳列館觀覽規則	三四
(卅二) 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委員會規則	三五
(卅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交換規則	三六
(卅四) 國立中央研究院自然歷史博物館參觀規則	三七
(卅五) 國立中央研究院自然歷史博物館動植物標本交換規則	三九
(卅六) 國立中央研究院專任研究員休假規則	三九
二 本院訓政時期工作表	四一——四四
三 本院概況附本院組織圖及二十一年度研究及辦事人員統計表	四五——五一
(一) 緣起	四五
(二) 組織	四六
(三) 工作要目	四七

四 物理研究所報告

五三—七四

(4)

(一)組織.....五二

(二)房屋.....五二

(三)置產.....五二

(甲)地基房屋

(乙)設備

(一)儀器

(二)機器

(三)圖書

(四)工作.....五九

(甲)紫金山地磁觀測台報告

(一)建立緣起

(二)建立經過

(三)過去工作述略

(乙)儀器工場概況

(丙)研究事項

(一)發生極短電波之研究